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20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翁漢陽、游志賢、吳木榮、陳永結、林建業、陳慶聲、吳武男、鄭文正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,1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4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

01 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  
02 字第5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  
03 擔，全案確定。

04 三、次查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84,722  
05 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)，應徵收裁判費10,790  
06 元。又，原告已繳納3,663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  
07 費7,127元（計算式：10,790－3,663）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  
08 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 
09 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10 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